

#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0 年 5 月 12 日（四） 下午 2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校知本校區行政服務大樓 4 樓會議簡報室

主席：蔡校長典謨

## 壹、主席致詞

## 貳、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第 4 次會議決議情形

提案一：本校 100 年度預算分配案。

（提案單位：會計室）

### 決議：

一、電算中心 100 年度統籌設備經費（資本門）核定項目如下，並請於核定額度 85 萬 6 千元內自行調整。

（一）Cisco2 系列路由交換器。

（二）HDV 非線性剪輯系統。

（三）工作站。

二、經常門—100 年度各單位經費業務費分配數—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部分，依會計室建議核列數分配。

三、經常門—100 年度各學院、系所經費業務費分配數—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，依會計室建議核列數分配。

四、經常門—100 年度各一、二級中心由學校統籌經費分配，依會計室建議核列數分配。

五、經常門—100 年度各單位經費業務費分配數—管理與總務成本部分，依會計室建議核列數分配。

六、本校 100 年度專款專用經費核定如預算書。

辦理情形：依決議事項辦理。

## 參、提案審議：

提案一：為配合 101 系所評鑑指標及提升學生素質，擬編列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、博士班學生獎助學金 146 萬元，請 審議。

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）

### 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於 100.03.11 簽奉 核准動支學校統籌款 146 萬元核發碩、博士生獎學金，並自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。

二、100 校務評鑑及 101 系所評鑑，均將學校是否訂有吸引優秀學生入學之獎勵機制，並落實執行，做為評鑑指標項目之一。

三、近三年來(97~99 學年度)碩博士班招生報考人數逐年下降，且台東地處偏遠，學生報考意願低，系所雖積極辦理招生行銷，惟無任何獎勵機制可做為入學誘因，招生成效不大。

四、為符合評鑑指標及提升學生素質，請 准予編列研究生獎助學金，以利系所規劃招生策略。

五、檢附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生獎學金獎勵辦法各乙份。

## 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生獎學金獎勵辦法

100.04.28.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就讀本校碩、博士班，特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生獎學金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生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，頒發對象為本校各系所一般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一、二年級在學學生(不含進修部學生)，經系所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定者。

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年總額不定，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並分上下學期頒發。

第四條 各系所各學期分配額度，依各系所研究生人數佔全校研究生人數加權比例決定。加權比例權值碩士班為 1，博士班為 3。

研究生人數，以各學期在學學生為準。

第五條 各系所各學期獎學金額度，由教務處註冊組於各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計算完成後，送各系所辦理得獎人及獎額分配事宜。

第六條 本獎學金為非齊頭式，名額以不超過該系所研究生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(採無條件進入法取整數)。

第七條 各系所依分配額度，於各學期開學兩個月內，將該系所研究生獎學金得獎人個人資料及獎額送教務處註冊組彙辦。

第八條 各系所應依本辦法訂定該系所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。並組織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，以審定該系所受獎人及獎額分配事宜。

各系所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，應經系所務會議通過，並依行政程序陳校長核可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**決議：學務處年度獎助學金專款項下，每年回撥教務處各系所研究生獎助學金 150 萬元(每學期 75 萬元)，由教務處統籌分配。**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<b>提案二：原民會補助本校辦理原住民族「逐鹿傳說」歌劇影音產業推展計劃，本校需編列提撥配合款 110 萬元整，請審議。</b><br/><b>(提案單位：人文學院)</b></p>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 4 月 1 日原民教字 1001011107 號來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核定總經費新臺幣 2,200 萬元整，原民會補助 95%計新臺幣 2,090 萬元，本校配合款 5%計新臺幣 110 萬元。
- 三、本計劃已列入原民會慶祝建國百年系列重要活動，訂於 5 月 27、28、29 日三天於臺

東藝文中心首演，6月23、24、25日於臺北國家戲劇院演出，已邀請馬總統蒞臨觀賞6月23日台北首演。

四、本計劃動員音樂學系全體師生參與，並邀請20餘位國內著名聲樂家、演奏家參與演出，亦動員校內師長、同仁及人文學院各系所參與美術設計、文宣規劃及各項行政工作，為提升本校聲譽、凝聚向心力之重要活動。

五、本案詳如附件資料 p1-p4

決議：

一、本案扣除99年度已先行撥付339,808元，實撥數760,192元。

二、活動經費動支先行由行政院原民會專款支付。

三、請人文學院積極執行，避免違約事項發生。

提案三：本校管樂團與夏威夷大學來訪音樂家辦理「來自夏威夷的禮讚」巡迴音樂演出活動，所需經費約新臺幣75萬元整，請審議。  
(提案單位：人文學院)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於6月上旬邀請夏威夷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院長蒞校參訪，辦理學術講座，並規劃與本校管樂團合作，於高雄、臺中及台東辦理巡迴演出。

二、相關計畫內容及經費概算如下，請參閱。

「來自夏威夷的禮讚」

國立臺東大學管樂團巡迴交流演出計畫書

## 壹、計畫目的

- 一、以樂會友，增進與姐妹校彼此合作關係。
- 二、向友校介紹本國民族音樂，推展國民外交。
- 三、加強學術、藝術文化交流，藉此演出磨練本校樂團演出水準。
- 四、培養學生宏觀視野，讓我校躋身國際舞台。

## 貳、計畫原則

- 一、以精簡預算巡迴中南部演出，彰顯本校藝文水準。
- 二、效益顯見，讓觀眾印象深刻，產生實質效果。

## 參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以樂團演出為主題，每場演出90分鐘，除挑選經典名曲曲目外，也精選臺灣民謠數首，能展現本校樂團音樂水準，又兼弘揚本土文化功能，增進外籍友人對本土樂風之了解。
- 二、藉由交流互動，增進彼此情誼，並吸取國外校務、樂團、場地等運作模式優點；同時也加強促銷本校，吸引外籍學生至本校就讀。
- 三、客席指揮 Dr. Tom Bingham (夏威夷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院長)  
長笛獨奏 Dr. Fred Lau (夏威夷大學音樂系教授兼中國研究中心主任)  
管樂團指導老師 張詠順

**肆、演出時間、地點**

- 一、100 年 6 月 7 日 19：30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音樂館
- 二、100 年 6 月 8 日 19：30 台中市霧峰區中興堂
- 三、100 年 6 月 10 日 19：30 臺東大學知本校區演藝廳

**伍、預期效益**

- 一、滿足大學評鑑重要指標－國際化之具體作為；由點而線，由線而面，產生連鎖效果，帶動與國外大學交流風氣。
- 二、突破音樂系乃至本校學生以往學習環境，跳脫既有思考模式，營造追求卓越之特色。

**陸、經費概算**

| 項目             |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單價     | 數量        | 金額   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旅<br>運<br>費    | 協演老師交通費（北東來回機票）                  | 4,476  | 10 人      | 44,760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協演老師住宿費（臺東排練及巡演期間住宿）             | 1,600  | 10 人/5 天  | 80,000  | 6/6～6/10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學生巡演期間住宿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00    | 50 人/2 天  | 60,000  | 6/7～6/8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巡演交通巴士租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2,000 | 2 部/3 天   | 72,000  | 6/7～6/9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樂器載運車租用（含搬運工）                    | 15,000 | 4 天       | 60,000  | 台東→高雄<br>台中→台東   |
| 鐘<br>點<br>費    | 協演老師演出及指導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,600  | 10 人/8 小時 | 128,000 | 演出 3 場<br>彩排 1 場 |
| 餐<br>費         | 彩排及臺東演出全體人員便當費                   | 80     | 60 人/4 餐  | 19,200  | 6/6、6/10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巡迴演出期間協演老師餐費                     | 250    | 10 人/3 天  | 7,500   | 6/7～6/9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巡迴演出期間演出學生餐費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0    | 50 人/3 天  | 30,000  | 6/7～6/9          |
| 錄影             | 錄影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,000 | 3 場       | 30,000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印<br>刷<br>費    | 海報、節目單及邀請卡文宣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| 30,000 | 1 式       | 30,000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保<br>險<br>費    | 每人以投保 3 天，60 元計                  | 60     | 60 人/3 天  | 10,800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雜支             | 郵電及礦泉水等雜項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4,240 | 1 式       | 14,240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合計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| 586,500 |                  |
| 國外<br>學者<br>報酬 | 邀請夏威夷大學指揮家 2 位<br>每人每日報酬 8,175 元 | 8,175  | 2 人/10 天  | 163,500 |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|  |  |  |         |  |
|----|--|--|--|---------|--|
| 總計 |  |  |  | 750,000 |  |
|----|--|--|--|---------|--|

決議：

- 一、請人文學院積極爭取文建會、臺東生活美學館等校外單位經費補助。
- 二、匡列新台幣 70 萬元，惟須扣減校外單位補助經費額度。

提案四：本校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建置公開招標，經公告四次皆無廠商投標，請提高預算經費至參佰萬元，即再行增補 141 萬元，以便重新辦理公告招標，請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總務處文書組)

說明：

- 一、由於本校地處偏遠，且經費偏低，各公司對於參與投標的意願不高。
- 二、由於各大學建置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的經費皆在新台幣 參佰萬元左右(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……等)，本校編列經費新台幣壹佰伍拾玖萬元整，難以吸引廠商參與投標。

決議：暫緩辦理，請總務處併同校務整合系統評估、檢討。

提案五：為本校「圖書暨資訊大樓新建工程」、「學生活動中心及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」、「理學院大樓新建工程」及「師範學院大樓新建工程」至 101 年底代墊經費需求事宜，陳請 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總務處營繕組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四大工程案經教育部電子郵件通知 101 年度補助本校「圖書暨資訊大樓新建工程」2 億 3,000 萬元整，「師範學院大樓新建工程」5,900 萬元整，共計補助 2 億 8,900 萬元整，餘由本校自籌及代墊金額為 8 億 0,600 萬元整。(整理如表一 p5)
- 二、預估至 101 年底四大工程支用數累計為 11 億 4,800 萬元整，與至 101 年底教育部同意補助及本校自籌、代墊款項總計尚符，至分年度預計執行金額及本校擬辦墊支情形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 100 年度預計支用 3 億 2,115 萬元整，已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編列 5,300 萬元整，另擬先行墊支 2 億 6,815 萬元整。
  - (二) 101 年度預計支用 8 億 2,685 萬元整，由教育部補助 2 億 8,900 萬元整，另擬由本校校基金編列 5,300 萬元整及先行墊支 4 億 8,485 萬元整(以上詳如表一、表二 p5-p7)。
- 三、本校四項工程款項擬按季預撥付代辦機關(營建署)，俾利工程按期估驗。爰 100 至 101 年度由本校先行代墊金額 7 億 5,300 萬元整，擬提請審議通過後，按季辦理款項撥付事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：為本校「統籌維護費」申請經費事宜，陳請 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總務處營繕組)

說明：

本組原申請審議新增統籌維護費 5,760,000 元，奉重新檢討本年度經費使用情形後，新增統籌維護費變更為 2,280,000 元，相關經費明細及原簽如後附件。

申請新增統籌維護費用明細（100 年 5 月 10 日）

| 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金額     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無障礙設施改善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0,000   | 依據心輔組 4 月 7 日簽准文件及本校東大總字第 1000001359 號函辦理。 |
| 學生活動中心電梯改善                    | 280,000   | 依據本組 3 月 30 日簽奉校長核准辦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校園防颱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00,000   | 依據各單位調查回報之需求辦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校園修繕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800,000   | 本組概估之經費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校園清潔用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50,000   | 依據事務組 100 年 4 月 20 日簽文辦理。                  |
| 公務車維護保養事宜（9 部汽機車）及事務機械保養、油料支出 | 250,000   | 依據事務組 100 年 4 月 20 日簽文辦理。                  |
| 合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,280,000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決議：

- 一、 照案通過，其中 80 萬元（校園清潔用品 55 萬元、公務車維護保養事宜 25 萬元）提撥事務組專款專用。
- 二、 請總務處檢討消防設備檢修案併同年度維護專款經費統籌勻支。

提案七：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與師範學院辦理「100 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特色議題計畫」，計畫總經費超過 200 萬，現依本校補助計畫配合款申請要點第四條第二款規定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，請 討論。

（提案單位：研發處）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與師範學院辦理「100 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特色議題計畫」，經補助單位（教育部）核定補助 650 萬元，並要求本校自籌款至少應為核定補助款之 20%（130 萬），內容請參閱附件（p17-p21）。

決議：由研發處年度計畫配合款 500 萬元專款項下支應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：100 年 05 月 12 日 15 時 50 分。15:49